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2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16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其中：甘信男、彭朋煌、朱志强、杨艳波、张晓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政纲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按规定，关联董事杨政纲先生、林茂贤先生回避表决。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信音科技本次向泰国信音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是为满足泰国信音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总体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本次泰国信音少数股东未按同比例向泰国信音相应提供财务资助及担保，但基于泰国信音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影

响，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经表决，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1 日